

2026-115

政府 采购 业务 用章	合同编号:
	执行书编号:
	合同号:
	采购人经办人: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学生印章定制合同

甲方：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陕西玖圣锦成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询价，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项目编号：SCZB2026-JT-0362-007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蓝田玉印章	2.5*2.5*7cm	陕西 蓝田	约 6600 枚	26.3 元	约 17.358 万元	每枚印章含木质印章盒一个、印泥一枚、手提袋一个、小卡片一
总计（人民币/元）		¥：173580（大写）壹拾柒万叁仟伍佰捌拾元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及配套的样品以及甲方谈判内容的要求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甲方按实际发放物品数量进行结算付款，多余物品由乙方负责处理。

合同总价：大写壹拾柒万叁仟伍佰捌拾元；小写 173580 元。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单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二、款项支付

货到验收合格且印章赠予学生并确认物品无质量问题后，供货商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支付 100% 货款（不计利息，按最终实际供货量计算总价）。

三、供货条件

1. 供货地点：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2. 交货期：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历日内完成制作，并按照甲方要求的具体交货时间将全部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配合采购方完成验收、分发等工作。



四、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五、质量保证

1. 产品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须两日内免费维修、更换或妥善解决；质保期届满后，按生产厂家相关承诺执行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若产品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本合同产品为成套供货，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产品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乙方应随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4. 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5. 知识产权：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6.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标准。

六、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合同部分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 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 1% 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不得进行债权转让。

七、产品验收

乙方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所要求的工作。

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规范要求。

产品送货后，在甲方同意验收的情况下，组织相关部门及乙方共同参加的验收小组对该项目进行实物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进行相关交接。在此以前的任何保管、丢失、损坏及供方与第三者发生的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重新制作或拒绝付款，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验收合格条件：

1. 乙方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商品的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产品必须按照购置内容及质量要求执行，完成设计、按照要求的材质生产并达到产品加工工艺及包装要求；

(2) 产品的材质、工艺、包装等要求与采购要求一致，并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得到甲方确认。甲方随机抽检送第三方鉴定中心进行鉴定，并出具相关检测证书，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由甲方组织有关玉石专家对产品的材质、工艺、包装进行抽检验收，抽检比例为产品数量的 10%，抽检不合格率不高于总样品数量的 1%。具体抽检办法为：

抽检不合格率	处理办法
不合格率<1%	合格，进行相应处理。
1% < 不合格率 < 10%	厂家在 3 天内对产品总数的 10% 进行换货处理。
不合格率 > 10%	验收不合格，成交乙方按照合同成交价 2 倍赔偿甲方。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其他。

甲方	乙方
单位全称：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成交单位全称：陕西玖圣锦成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渭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教园区胜利大街西段 89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34 号 1 号楼一层西 1 号门面房
邮编：714000	邮编：710522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柳媛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18092191701
传真：0913-2221178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陕西省渭南市站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广场支行
账号：61001641208052501776	账号：704011580000098551
	开户名称：陕西玖圣锦成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微型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2MABYE2M18J
日期：2016年 6 月 11 日	日期：2016年 6 月 11 日